

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點整

地點：海霸王-北區旗艦店（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9 號）

主席：林俊福理事長

應出席人員：理事 21 席，監事 7 席。

一、主席致詞：林俊福理事長致詞：聯合會未來主要的工作方向

1. 與財政部及台彩公司密切溝通，建立彩券業新秩序。
2. 健全聯合會的組織跟功能，能夠有效服務經銷商。
3. 輔導未成立工會的縣市。
4. 加強其他國家彩券組織的聯繫，與其他國家彩券業的主管機關及經銷商教學相長。
5. 為加強我國彩券業的制度、彩券發行人及弱勢經銷商的收入，使公益盈餘有效的回饋於社會，將請立法委員協助，舉辦大型彩券公聽會。

二、會務報告：

1. 第五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及執行成果

(1)因台彩公司規範不明確、業代抽查頻繁，記點標準不一，已造成經銷商很大的困擾。執行成果：本會與三大團體已跟財政部及台彩公司達成共識 a. 宣導期間延長至 9 月底，9 月底以前記點取消 b. 抽查標準改為六個月內連續四次不在銷

售處 c. 代理人超過 20 歲即可 d. 對查核有疑慮者新增申訴管道。但遺憾的是財政部不同意，本會仍在努力的有三點：a. 甲類代理人開放至三等親(不同意)b. 查核次數每個月兩次改一次(不同意)c. 代理人視同經銷商本人(不同意)。

(2)針對五月報稅期，已請田南靜副秘書長協助編輯報稅注意事項，發給各工會。

(3)本會預計於下半年度至上海、浙江參訪當地投注站及彩券經營情形，並拜會當地彩券業務負責人，目前已在聯絡中，但因彩券業管理問題仍非常多，此行程暫且順延。

2. 第五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及執行成果

(1)本會將成立 Facebook 及網站，目前仍在建置中，預計八月底完工。名片也會印上新成立的網站網址。對於非本會成立的網站，本會已留言告知請更名或關閉，並未得其改善，本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2)本會已與台彩公司確認，經銷商可以在投注站招募運彩。

(3)針對會員反映多數消費者及店員對運彩玩法仍不熟悉，本會已建議運彩公司能夠在各地運彩投注站舉辦小型說明會，指導消費者及員工運彩遊戲規則，運彩公司也同意列入考慮。

(4)針對台彩公司記點不明確，業代查核後只用口頭報告、簡訊通知或客服語音轉達經銷商，不夠明確，此狀況已多次與台彩公司溝通，未得改善，關於此問題將提交此次理監事會議案由【13】做討論。

3. 為了反映台彩管理嚴苛及協助弱勢經銷商爭取權益，本會發起 6 月 17 日舉牌的活動，感謝有 13 個縣市參與，3 家報紙、5 家網路、2 家電視新聞報導，感謝大眾的支持與響應。並附上附件一新聞報導。

4. 針對弱勢經銷商目前所遭遇的困境，聯合會理事長林俊福親自與國庫署署長凌忠嫻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溝通，財政部承諾五點如下：

(1) 有關大面額(500 元以上)立即型彩券，應適度控管獎金支出率及發行量，以免排擠小面額彩券獎金支出率，削弱買氣。

(2) 業務代表執行經銷商查核業務時，不應消極的查核，更應積極輔導經銷商該如何做生意，並了解台彩相關規定，確實依查核作業規範辦理，不是有意干擾經銷商做生意，所以查核時間應十五至二十分鐘，不得對受查對象預設查核結果之立場。

(3) 加強業務代表法規遵從度，嚴格禁止查核人員以不當手段，要求經銷商配合執行相關業務(如販賣與公益彩券無關之商品)，且加強業務代表對規範之瞭解，避免傳遞不正確。

(4) 保障弱勢經銷商權益。

(5) 督促台彩公司執行管理制度應符合人性化的管理，避免干擾經銷商在販賣彩券遭受到阻礙，促進彩券業的發展。

5. 第五屆聯合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會費收支餘絀表，如附表。

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會費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

會計科目								合計
款	項	目	名稱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一			經費總收入	86,665	0	0	0	86,665
	1		會費收入	36,665				36,665
	2		專案收入					0
	3		捐款收入					0
	4		政府補助收入					0
	5		其他收入	50,000	0	0	0	50,000
二			經費總支出	22,266	79,894	38,370	13,260	153,790
	1		人事費	0	0	5,000	5,000	10,000
		1	薪資費用			5,000	5,000	10,000
	2		辦公費					0
		1	文具用品		2,140	4,500		6,640
		2	差旅費	5,767				5,767
		3	郵電費		3,939	1,748		5,687
		4	租金支出					0

	3	事業費						0
		1 會議費	13,992	67,500	3,416			84,908
		2 交際費	2,507		15,000			17,507
		3 會員福利費						0
		4 勞工教育費						0
		5 繳納上級會費						0
	4	設備購置						0
	5	特別費						0
		1 捐贈費						0
		2 特支費						
		3 差旅費		3,260				3,260
		4 交通費		3,055	3,706	3,260		10,021
三		本期餘絀	64,399	-79,894	-38,370	-13,260		-67,125

理事長：林俊福

監事會召集人：賴萬成

製表：林音均

6. 今日理監事會議將會發理監事及秘書長當選證書及名片，若要提前離席者請記得向會務人員林小姐領取。

7. 本會將成立 Facebook 及網站，目前仍在建置中，預計八月底完工。

名片也會印上新成立的網站網址。

8. 運彩在台灣已第二屆發行至今六個多月，為聽取團體代表對運彩經營的意見，邀請本會推派三位代表於 103 年 7 月 30 日 14:00~15:30，在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9 樓召開運動彩券意見交流會議。

9. 中華民國公益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陳佳妙理事長有請工程師設計一套軟體” tv 開獎網”，只要投注站的電視可以上網都可做設定，三十分鐘會更新一次開獎號碼並設定你想要的跑馬燈，免費提供給彩券經銷商做使用，網址為 <http://bin588.net/>，若有需要可向本會會務人員林小姐領取設定說明書，或是與商會秘書聯絡：沈小姐 0958-035-960，如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

案由【1】運彩投注賽事少，經銷商業績難達成，運彩應增加賽事，開闢新的遊戲。

說明：運彩投注站雖目前因世足賽稍有起色，接下來棒球賽事，但等到十月無賽事，進入了運彩的空窗期，運彩經銷商的業績該如何達成，是否應增加新的遊戲或者運彩刮刮樂或是虛擬賽事。（嘉義市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請運彩公司一定要想辦法做到，聯合會將於 7 月 30 日與運彩公司的交流會議上正式向運彩公司提出，請運彩公司改善。

案由【2】運彩管理條例不明確，業代常以口頭解釋條例或告知新規定，但每位業代解釋得都不夠精準，造成經銷商壓力很大。

說明:例如:有運彩經銷商反映,曾經因為有事沒營業,遭運彩公司的業代詢問,告知運彩投注站應每天開業,若有要事不得營業也應該事先請假。因運彩公司的管理條例只說明每日規定營業時間上午 10:00 至晚間 20:00,運彩公司業代卻表示給客人的投注站事項有告知投注站 365 天都會開店,望請理監事能跟運彩公司確認每日都要營業是否有列入管理條例,並發出公告告知所有運彩經銷商,才不會讓運彩經銷商誤觸條例。(台北市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同案由【1】。

案由【3】運彩投注不合理,建議運彩公司改進。

說明:運彩的投注遊戲中-“局局樂”,每一局結束前(2 人出局第 3 人還在比賽時)就關閉投注,如果客人要下注,會自動跑到下一局,造成客人的埋怨,嚴重影響生意,將運彩公司再做改善。(新竹市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同案由【1】。

案由【4】台彩公司在執行經銷商管理常出現糾紛,常常業代和經理解釋都不一樣,有的被記點,還莫名其妙,經銷商不知道已經觸犯到管理規範。甚至業代到店裡查經銷商是否有在營業,經銷商卻說業代並沒有過來,造成和業代關係緊張,嚴重影響彩券業發展,應設法解決。台彩公司是否應將影響經銷商權益的管理細則先以書面告知並加以宣導,才不會造成經銷商無所適從。

說明：甲類、乙類經銷商都對台彩公司新訂的管理規範不了解，誤觸管理規範也是從台彩公司業代記點後得知，對於理由通常都是不清楚。希望理監事可建議台彩公司若經銷商有違規事項被記點，除了業代應當場當面勸告，隨後應寄書面或投注機螢幕顯示為通知，確保每位經銷商都能了解自己觸犯何種規範，以避免下次再犯(台南市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現在彩券業務較為繁瑣，所以台彩公司經常制定新的管理細則，但因為沒有事先找經銷商協商，事後又沒有書面告知，常常台彩公司的處長、經理、業代解釋的規範又不一致令經銷商一頭霧水,如果因而造成經銷商被停機或記點，甚至嚴重影響經銷商的彩券經營及財產，也導致常會造成業代和經銷商發生衝突，讓經銷商對於台彩公司的向心力減弱。建議如有規範經銷商權益的事項，應先和經銷商團體協商，並且以書面公告給全體經銷商，如此執行才不會出現問題造成經銷商和業代嚴重衝突，請聯合會務必發文給財政部及台彩公司讓他們了解經銷商的心聲，改善目前的執行方式。

案由【5】註銷甲、乙類經銷商共同銷售處及甲類登記遊走型販賣地點，應改為郵寄處理不用甲類經銷商本人到公司辦理，大家都是身障朋友，已造成甲類經銷商嚴重不便。

說明:取消甲、乙類經銷商共同銷售處及甲類登記遊走型販賣地點，台彩公司新規定須甲類經銷商親自至台彩各分公司辦理，全台灣只有四個大都市(台北市、桃

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可辦理，針對較偏遠的鄉鎮有遭受歧視的感覺。請台彩公司為行動不便的經銷商，應多給一些方便。(台東縣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請台彩公司考慮經銷商行動不便，可以便民的事，不宜大費周章，既然當初申請的時候可在網路下載申請書在寄出，現在應該也可從網路填寫申請書再寄到總公司辦理或找各區業代辦理即可。

案由【6】甲類經銷商能夠比照乙類經銷商辦理共同銷售處所之代理人。

說明:近期接獲許多遊走行甲類經銷商向本會反應告知，因本身的甲類刮刮樂牌無法向銀行批購彩券達到販賣給顧客的需求，他們有時必須四處找人借(租)牌批購彩券才有辦法達到販售的數量，而這樣的向人借(租)牌批購彩券販售的做法，造成這群經銷商很大困擾，相信各縣市從事遊走行甲類經銷人員應該都有遇到相同的問題。為能夠解決以上之問題，特請貴會擬議向財政部、台灣彩券建議開放遊走行甲類經銷人員能夠比照乙類經銷人員辦理共同銷售處所之代理人條款。(屏東縣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通過，並向財政部及台彩公司爭取。

案由【7】為了幫助甲類經銷商兌獎不方便常會發現財務損失，建議財政部及台彩公司應從彩券盈餘撥出經費購至攜帶型兌獎機，以防被詐騙及保障財產之損失。

說明:此議題已經討論多年，迄今都無法幫助甲類經銷商來解決此一問題;台彩

公司發行彩券已邁入第八年頭，而後面還有十年。而台灣的科技是全球聞名何況現在雲端科技的進步，望台彩公司能新增可辨識偽鈔及兌換刮刮樂中獎金額等功能的機器，讓遊走型經銷商可減少被詐騙的機會，若擔心損害機器可設置押金讓甲類經銷商負責維護保養，共同達到雙贏的局面。(屏東縣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為了幫助弱勢甲類遊走型經銷商，讓他們能夠在街頭販賣，有所保障，請財政部及台彩公司考慮從彩券盈餘撥款購買。

案由【8】經營彩券是做公益不能因為管理辦法不符合人性，搞得做生意都好像在做走私，要考慮弱勢朋友，不耐久站，甚至有時要去醫院，建議管理制度的執行應符合人性管理。

說明:希望恢復前三屆台彩業代執行管理跟態度，台彩公司業代查核應事先通知，並且改為一個月查核一次，以免造成經銷商和業代的緊張。(新竹市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通過，希望台彩公司是以企業家的精神在辦理彩券業務，只要是不違反公益彩券的精神或做出故意汙穢公益彩券的行為。在管理上應符合人性，畢竟大家在做生意和氣生財，不能夠變相管理、便宜行事，造成經銷商的困擾。

案由【9】希望能與台彩公司爭取既然都設置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視同經銷商本人，落實代理人權限。

說明:多位會員反映業代查核都以代理人簽名為記點的事由，台彩公司既然設立代理人制度，應明確規範代理人制度，代理人視同經銷商本人。(新竹市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通過，彩券販賣時間太長，為解決經銷商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請台彩公司落實代理人制度。

案由【10】第二梯次(103年8月1日開始批購)甲類經銷商批購銀行，應以經銷商本人方便批購的銀行為主，台彩公司不應內部制度逼迫經銷商登記於離住家較遠的銀行。

說明:有第二梯次的甲類經銷商反映填寫自己居住縣市的批購銀行，台彩公司卻把它改為其他縣市的銀行做批購，路途遙遠，如此折磨人的做法對身障朋友極為不合理，請理監事與台彩公司反映是否能解決如此不便的現況。(新竹市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請台彩公司考慮經銷商如果住在銀行週遭，應該給經銷商至鄰近銀行批購的優先權，不宜強迫經銷商為了批貨捨近求遠，跑到偏遠的地方批購，造成經銷商極大的不便。請聯合會發文給台彩公司。

案由【11】請台彩公司不要因為忙著再做管理制度記點工作，忽略投注機器發生種種的問題，本屆的投注機不但常常當機，而且機器也常常故障，希望台彩

公司更應該注意經銷商生財的工具，投注機的正常運作。

說明:多數投注站反映台彩投注機自第四屆開始銷售至今，發行七個月投注機不斷發生狀況，紅外線不會亮(無法兌獎)，兌獎讀取不到，多次去電至客服反應，都無法徹底解決，每次機器發生狀況都讓客人現場等待，也發生民怨，久了也讓客人對投注站失去耐心，請台彩公司設法改善投注機品質及性能，以穩定客源。(台東縣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聯合會已接到各地投注站都有反映類似情形，針對投注機的問題，聯合會將發文請台彩公司出面說明，並且請台彩公司回覆，投注機故障台彩公司維修的程序及時間，是如何配置，萬一修理不好，台彩公司要如何辦理，以免影響經銷商的權益。

案由【12】有關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給經銷商的照顧經費明顯不合理，經銷商的安全保險、安全措施經費嚴重的不足，導致包括保護投注站的保全措施也嚴重縮水。

說明:公益彩券原意為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提升社會福利，每年公益彩券的盈餘都將分配給包括內政部、衛福部、原住民等單位，照顧經銷商的經費編列於財政部，且都特別減少，對於努力把生意做大的經銷商不公平，所以今年的公益盈餘有增加，給弱勢經銷商各種保險反而減少，以及每年給三大公益彩券團體舉辦園遊會的經費都取消。近年財政部預算少，立委又統刪財政部預算，給經銷

商福利大幅減少，導致經銷商權益受損，望理監事可協助弱勢經銷商向財政部、台彩公司爭取相關福利。(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提案)

決議:請聯合會整理相關的資料，與財政部詢問現今彩券的盈餘是如何分配，為何經銷商所分配到的照顧經費這麼少。並請立法委員正式提案，向財政部爭取。

案由【13】雖然目前財政部及台彩公司已經承諾於九月底前仍為宣導期，但管理經銷商問題仍依然存在，希望理監事集思廣益，設法解決問題。

說明:彩券在台灣發行已第四屆，彩券照顧相當多的弱勢經銷商，針對管理制度的修改應該更為人性化，請理監事共同提出解決辦法。(聯合會提案)

決議:

1.彩券基本是一門生意，做生意的基本法則:貨暢其流、公平交易、童叟無欺，任何人為的因素去干擾正常的生意是不應該的，希望所有管理制度幫經銷商把生意做好、做大，執行管理彩券的規則應人性化、合理化，只要違反這些基本的要素，聯合會認為應該是要改善。

2.彩券的產業年年增長，彩券的環境一年比一年複雜，如何讓彩券蓬勃發展，創造更多的盈餘挹注公益事業，為全體經銷商共同的目標。販賣彩券是許多弱勢經銷商朋友，賴以維生的行業，所以聯合會反對所有人為製造的紛爭、不合理的事情及制度衍生不必要的麻煩。

3.加強和財政部溝通，讓主管機關財政部能確實了解第一線的經銷商，在工作上

所遭遇的問題。希望財政部能站在公平客觀的立場，讓公益彩券兩大目標:a 協助弱勢者就業 b.彩券盈餘挹注設會福利，都能夠實現豐碩的成果。不能制定不合現實或不能執行的規範，造成經銷商的困擾，間接影響到公益彩券的發展。更不能只實現盈餘而忘了另一個目標-協助弱勢就業。

4.加強和發行銀行-中國信託及台灣彩券的對話，希望台彩公司在執行業務 a.需考慮經銷商的現況及業代的人品及執行能力 b.制訂的規範應符合情理法，目標是輔導經銷商把生意做好 c.也要加強業代的觀念:管理經銷商應是輔導經銷商把生意做好，向經銷商解釋規範的基本精神。

在於有好的秩序才可做好生意，而不是利用規範在壓迫經銷商。

5.和其他三大彩券團體加強溝通，希望能達成共識制定對於經銷商最合理的管理要點並且上呈給財政部、台彩公司。

6.授權給常務理事七位成員，成立「930 危機行動委員會」，加強和財政部與台彩公司溝通，必要時採取更具體的陳情活動，陳情地點包含台彩公司、中國信託、財政部、立法院、總統府。

案由【14】外界有許多人冒用本會名義，成立 facebook 及部落格發佈不實訊息。

說明:對於第五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的案由【1】決議本會將新成立網站及 facebook 以正名，目前仍在建置中，預計八月中完工，對於非本會成立的網站，先以留言方式告知請求關閉網站，但本會執行過後，都未改善，請教相關單位

得知若需改其他方式，就需依循法律途徑，請律師做協助，請理事會討論該如何處理。

決議:授權請秘書處理。

案由【15】建議修改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說明：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例:過去代理人可全權代理經銷商，今年卻不行，甚至有些條紋過於簡陋，執行單位卻自行解釋，嚴重影響經銷商權益。(台中市彩券工會提出)，如附件三。

決議:請林文進常務理事、高文華常務理事、游程熙常務理事、陳明瑟理事、陳振權理事、薛寶國理事、施竣耀秘書長、田南靜副秘書長成立「管理條例檢討修改小組」，請田南靜副秘書長做召集人，修訂不符現實，阻礙難行的條文，並且於下次常務理事會議提出。

三、臨時動議:

案由【1】台彩公司宣布大樂透9月26日起將增加「柒獎」，獲得獎金400元，

整體獎金結構也將修訂，如聯合會整理圖表:

獎項	原本獎金率	9/26起修訂獎金率
頭獎	58%	73%
貳獎	9%	6%
參獎	9%	6%
肆獎	5%	4%
伍獎	19%	11%

陸獎	每注中獎獎金:1000	每注中獎獎金:1000 元
柒獎		每注中獎獎金:400 元

雖然整體中獎率從 54 分之 1 提升到 32 分之 1，但隨著整體獎金結構修訂，頭獎獎金雖然提高，但其他獎項獎金率都是降低的。例：伍獎是獎金率降低幅度最多的，原本伍獎中獎獎金平均 3000 多元，按修訂版可能只能領到 2000 多元扣掉稅只剩 1000 多元，跟陸獎的中獎獎金差距極小，同樣貳、參、肆獎都有此狀況，中獎機會比較大的小獎，中獎獎金卻減少，是否會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請台彩公司說明。(台南市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因為中獎難度最高的頭獎獎金率提高，其他小獎的中獎獎金率卻降低，聯合會將發文給台彩公司詢問 9 月 26 日起的獎金結構修訂，是否會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請台彩公司明確說明。

案由【2】建議聯合會是否找其他商品可供各地投注站做販賣，只要是不違反公益彩券的形象，若有廠商可提供商品異業結盟，又可替投注站增加微薄的收益。(花蓮縣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請施竣耀秘書長協助找尋相關可與聯合會合作的廠商，也可提升廠商的公益形象，達到雙贏互惠的效果。

案由【3】請各地投注站若有中頭獎的刮刮樂或樂透，可提供影本至聯合會，給有需要的投注站表框至店內展示，以增加買氣。(花蓮縣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通過，請各地工會協助收集中頭獎的刮刮樂或樂透回傳給本會，供各地投

注站使用。

案由【4】現在彩券業做生意時間很長，代理人、投注站店員的保險就極為重要，也衍生出許多問題，詢問勞保局若只有聘雇一人為員工，該如何申請投保單位。

決議:本會將詢問勞保局，若低於成立投保單位門檻的公司，該如何加入勞保、健保，並詢問相關代理人的保險權益。

案由【5】聯合會將成立申訴委員會，提供給各地的經銷商發聲的管道。

(台南市彩券工會提案)

決議:請田南靜副秘書長協助規劃申訴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在下次常務理事會議提出。

案由【6】聯合會經費有限，會費已是十年前的規範都未更改過，現今物價上漲會費已入不敷出，有鑑於聯合會體制應該如何健全，及增加收入的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請田南靜副秘書長協助本會商討體制應該如何修改較為健全，及是否有需修改章程的地方，及提出可增加聯合會收入的相關配套措施，於下次常務理事會議提出討論。

四、散會